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明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明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林明城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書贅引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500號裁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691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45

01 日確定，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稽。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受刑人應執
03 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係竊盜
04 罪，且犯罪情狀相似，暨上開規定之外部界線及前揭裁判所
05 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之拘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並
0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0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鄭俊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附表：

17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拘役30日	拘役30日 拘役20日（4 罪）	拘役30日 拘役40日 拘役50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3月21日	(1)112年11月2 5日 (2)113年2月7 日（2次） (3)113年2月5 日 (4)113年1月18 日	(1)113年3月27 日（2次） (2)113年3月30 日
偵查(自訴)機關	臺中地檢113	臺中地檢113	臺中地檢113

01

年度案號		年度速偵字第1077號	年度偵字第10806號等	年度偵字第20001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168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175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256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7日	113年4月22日	113年5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168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175號	113年度豐簡字第256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27日	113年6月11日	113年6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65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50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8918號
			編號2定應執行拘役100日	編號3定應執行拘役100日
		編號1至5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未遂	竊盜、竊盜未遂
宣告刑	拘役20日	拘役50日	拘役20日 拘役15日(2罪) 拘役10日
犯罪日期	113年4月2日	113年5月3日	(1)112年12月26日

			(2)113年2月11日 (3)113年1月8日 (4)112年12月2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19 293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33 775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偵字第13 816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 第652號	113年度豐簡 字第477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6日	113年8月29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 第652號	113年度豐簡 字第477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22日	113年9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2 082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3 861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4 579號
	編號1至5定應執行拘役120日		編號6定應執行 拘役45日